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电子鼻咽喉镜（鼻咽喉电子内窥镜）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广东百吉科技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	采购联系人	孟庆超
设备名称	电子鼻咽喉镜（鼻咽喉电子内窥镜）	品牌及型号	上海澳华 VRL-XQ30
专家论证意见	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第二十一条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。电子鼻咽喉镜是耳鼻咽喉科门诊、病房重要的、必不可少的辅助检查，我科已采购上海澳华电子鼻咽喉镜主机（AQ-100）及内镜（VRL-XQ30），临床使用反馈良好，图像清晰，无损坏，考虑继续购买该厂家的电子鼻咽喉镜，可与原有主机配套使用，降低成本，方便维修保养。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	职称
汪建	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耳鼻咽喉科		主任医师
朱翌	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耳鼻咽喉科		主任医师
王钧	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呼吸内科		主任医师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<u>汪建</u>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：

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（一）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二）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
（三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
（四）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